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2 月 8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司法機構

新分目「於西九龍法院大樓配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51,796,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在西九龍法院大樓配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

問題

西九龍法院大樓(下稱「西九大樓」)會在 2016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運作，司法機構需要為新西九大樓配備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以支援法庭及日常運作。

建議

2. 司法機構政務長建議開立為數 51,796,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在西九大樓配備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司法機構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伺服器、電腦工作站及連接所有法院大樓和遠程站的數據網絡。自 1996 年起，司法機構已推行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以數碼化及多頻道錄音系統，記錄所有法院程序。現時所有法庭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內庭，均已設置接達該系統的設施。

4.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均為支援西九大樓法庭日常運作及輔助服務不可或缺的系統和設備。新西九大樓的司法人員及支援人員如沒有建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的設備，日常運作便無法有效地進行－

- (a) 法庭職員無法透過司法機構的網絡接達應用系統(如案件管理系統)，法庭運作的成效和效率因而會受到不良影響；
- (b) 西九大樓內的法律程序錄音無法進行，有關謄本亦未能製備，法庭運作的效率將會受到嚴重的影響；以及
- (c) 裁判法院及審裁處審理大量案件。設於西九大樓內的各裁判法院及審裁處如沒有裝設其他法院大樓已設置的資訊科技系統和設備，司法制度運作的效率定必受到不良影響。

5. 再者，現時網絡設備和伺服器的主機設於高等法院大樓(下稱「高院大樓」)及勞資審裁處的兩個伺服器中心內。高院大樓及勞資審裁處的伺服器中心是連接所有法院大樓及作為司法機構網絡互聯網接駁點的兩個網絡樞紐。上述兩個中心之間亦可作為交互恢復及運作復原站。然而，勞資審裁處伺服器室面積較小，空間亦已完全用盡，未來發展空間有限。因應司法機構預期在未來 10 年增設更多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包括西九大樓本身的加強設施)，我們有需要設立一個新的伺服器中心。

6. 建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將有助現時各法院大樓的法庭運作順利過渡至西九大樓。這可提高運作效率，並減低對法庭服務造成的干擾。在法院設置便利使用者的設施，例如電子指示牌和資訊服務站，將有助西九大樓的法庭使用者熟悉法庭運作。設立新西九大樓伺服器中心亦能滿足預期的需要，支援更多資訊科技設備，以提供系統交互恢復的功能，並成為高院大樓伺服器中心的運作復原站。

建議的詳情

7. 我們建議設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西九大樓的有效運作。西九大樓內各法庭、司法人員內庭、登記處及職員辦公室將會設置電腦設備及網絡連接系統。此外，西九大樓內各法庭入口處亦會安裝電子指示牌，以展示每日案件審訊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大堂範圍內亦會設立數個資訊服務站，供公眾人士查閱司法機構的相關資訊。

8. 新西九大樓的伺服器中心將取代勞資審裁處伺服器中心一向作為司法機構網絡的網絡樞紐及互聯網接駁點的角色，負責分擔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的工作量，並作為與高院大樓伺服器室兩者之間的交互恢復及運作復原站。到了 2016 年，勞資審裁處伺服器室大部分現有的運作伺服器及網絡設備將使用超逾 9 年，屆時該等設備將變得殘舊，不足以應付司法機構預期的需要。因此，在 2016 年以新西九大樓的伺服器中心取代該等設備，從而為高等法院大樓伺服器室提供最佳的系統恢復能力，以及加強對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支援，實屬合時。我們在設計及落實新伺服器機房時，將會採取環保措施以求更為環保。現有的勞資審裁處伺服器室由新西九大樓的伺服器中心取代後，將會改建為存放電腦設備的房間，該等設備主要用作勞資審裁處的內部網絡連接。

9. 我們亦建議在西九大樓的 32 個法庭及司法人員內庭，安裝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該系統現時是司法機構所有法院及審裁處採用的標準系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利便司法人員和相關人士簡易地查閱及重播法院程序的錄音以作參考，亦可因應要求有效率地製備法院程序的謄本。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10. 我們估計，推行擬議項目將引致的非經常開支為 5,179 萬 6,000 元，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 2,992 萬 8,000 元和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的 2,186 萬 8,000 元。在 2012-13 至 2016-17 這 5 個年度期間，這項目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a) 硬件和軟件	-	-	-	6,874	9,111	15,985
(b) 系統推行服務	454	680	227	910	456	2,727
(c) 場地準備工程	-	-	-	1,727	-	1,727
(d) 通訊網絡	-	-	-	6,768	-	6,768
(e) 應急費用	45	68	23	1,628	957	2,721
小計	499	748	250	17,907	10,524	29,928
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						
(f) 硬件和軟件	-	-	-	10,604	6,583	17,187
(g) 系統推行服務	-	600	700	926	150	2,376
(h) 場地準備工程	-	-	-	150	167	317
(i) 應急費用	-	60	70	1,168	690	1,988
小計	-	660	770	12,848	7,590	21,868
總計	499	1,408	1,020	30,755	18,114	51,796

11. 關於上文第 10 段(a)項，1,598 萬 5,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電腦硬件，包括伺服器、儲存系統、桌上設備、備份及復原設備，以及該等設備的相關電腦軟件。

12. 關於上文第 10 段(b)項，272 萬 7,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於系統推行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技術研究、系統遷移、安裝及測試、系統投入運作，以及項目管理。

13. 關於上文第 10 段(c)及(h)項，172 萬 7,000 元及 31 萬 7,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於場地準備工程，包括分別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安裝網絡節點、電插座，以及相關的鋪設線槽及導線工程。

14. 關於上文第 10 段(d)項，676 萬 8,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通訊網絡設備，以及為西九大樓各辦公室及地點提供相關的資訊科技組件與設備接駁服務。

15. 關於上文第 10 段(f)項，1,718 萬 7,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設備，包括錄音設備、音頻網絡設備、聲音加強設備及系統軟件。

16. 關於上文第 10 段(g)項，237 萬 6,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於顧問服務及系統推行服務，包括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的系統安裝及測試、系統投入運作，以及項目管理。

17. 關於上文第 10 段(e)及(i)項，272 萬 1,000 元及 198 萬 8,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應急費用，款額分別相等於上文第 10 段(a)至(d)項及第(f)至(h)項開支的 10%。

其他非經常開支

18. 推行擬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所需的額外非經常員工開支為 587 萬 3,000 元，這筆款額相等於負責管理這項目的司法機構職系人員和資訊科技專業職系人員合共 101 個人工作月的開支。司法機構會以其內部資源承擔這筆非經常員工開支。

經常開支

19. 我們估計，由 2016-17 年度起，推行這項目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總額為 417 萬 8,000 元，詳情如下－

項目	2016-17 和以後 每個年度 千元
(a) 硬件及軟件維修保養	3,991
(b) 消耗品	187
	4,178
(c) 減：每年從現有系統維修保養費節省 的款項	(1,177)
總計	3,001

20. 關於上文第 19 段(a)項，每年 399 萬 1,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硬件及軟件的維修保養費，以及軟件的使用證費，以支援擬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

21. 關於上文第 19 段(b)項，每年 18 萬 7,000 元的項算開支是用以購置消耗品，例如備份儲存設備。

22. 關於上文第 19 段(c)項，117 萬 7,000 元的節省款額是維修保養現有系統的經常開支，將重行調撥用以支付擬設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的部分經常開支。

23. 司法機構會以現有資源承擔因這項目而新增的 300 萬 1,000 元經常開支。

推行計劃

24. 我們計劃按下述時間表推行擬議的西九大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

工作	推行期間
(a) 技術研究及擬備標書	2013 年第一季至 2014 年第二季
(b) 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招標	2014 年第三季至 2015 年第二季
(c) 場地準備及網絡導線工程	2015 年第三季至 2015 年第四季
(d) 設備安裝及驗收測試	2016 年第一季至 2016 年第二季

公眾諮詢

25.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委員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資料，概述在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的情況。有關資料文件已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另行提交事務委員會，
附件 副本載於附件。

背景

26. 2012 年 4 月 13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把西九大樓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7 億 2,310 萬元，用以興建西九大樓(請參閱 FCR(2012-13)2 號文件)。建造工程已在 2012 年 4 月展開，預計在 2015 年 12 月完成。

27. 現時位於不同法院大樓的荃灣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註將重置到西九大樓。大樓除設有 32 個法庭外，還會提供其他基本輔助設施，包括司法人員辦公室、登記處、中央會計室及約 300 名法庭職員的辦公室。

28. 為確保西九大樓具效益和有效率地運作，司法機構需要為大樓配備適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 年 1 月

^註 目前，荃灣裁判法院位於荃灣法院大樓，小額錢債審裁處位於灣仔法院大樓，而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則位於東區法院大樓。四者均由總裁判官管轄。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下述資料：

- (a) 現時在本港的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的情況；
- (b) 有關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的做法；以及
- (c) 有關在本港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作為常設及例行服務的可行性和合宜性的考慮。

背景

2. 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詢問有關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的現行做法，以及此項服務是否應該作為本港所有法院程序中的常設及例行服務。

在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

3. 即時騰寫服務是指在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同步提供有關程序的逐字騰寫記錄，以供法官和法庭使用者在瞬間內取閱。此項服務由法庭內的速錄員／速記員提供，他／她會利用速記機，逐字記錄司法程序中各方所說的話。專用軟件會即時將速記代碼轉換成正常文字，並隨即將文字顯示於法官、大律師、證人及陪審團等的電腦上。經妥為校訂的法律程序騰本的硬複本及／或軟複本，通常可於每日聆訊結束後提供予各方。

本港法庭現時的情況

(a) 使用錄音記錄及謄本

4. 自 1998 年起，所有的法院程序均經“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DARTS)進行錄音。根據有關錄音，在需要時可以製備法院程序的錄音記錄及謄本。

5. 當法院程序仍在進行時，如有需要，相關程序較早段的錄音記錄，可以在法庭批准之下在法庭上重播。在法院程序結束後，法官如認為相關程序的錄音記錄有助他／她擬備判詞，可隨時在內庭聆聽有關錄音。就訴訟各方而言，他們獲得法庭批准後，可以要求 DARTS 提供相關法律程序錄音記錄的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根據現行做法，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該等錄音帶、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可免費提供予訴訟各方；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則須收取費用(例如一張數碼多功能光碟的費用是 210 元，可收錄長達 98 小時的聆訊程序)。

6. 就其他案件而言，DARTS 亦可製備所需的整份法律程序謄本或其中部分。此項要求可以由法庭提出，或者由訴訟各方經法庭批准後提出。在 2012 年，因應法庭要求而製備的謄本有 32,393 頁，而因應訴訟各方經法庭批准後提出要求而製備的謄本則有 137,359 頁。

(b) 使用即時謄寫服務

7. 現時，訴訟各方可以在本港所有的法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但這並不是常設的做法。

8. 根據現行安排，如訴訟人擬在某一法院程序中使用此項服務，該方必須尋求法庭批准從商業市場聘用該等服務，並自行承擔相關的服務費用。由於不是所有案件均具有使用即時謄寫服務的理據，因此法庭須考慮每一宗案件的情況，以決定此項服務是否適宜使用。一般而言，即時謄寫服務是在某些特別、複雜的案件或長案中獲准使用，例如涉及多方訴訟人或大量證據的案件。

9. 根據我們的記錄，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別有 5 宗和 7 宗高等法院案件使用即時騰寫服務，涉及的聆訊日為 76.5 日和 69 日。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中，近年只錄得 1 宗(於 2008 年至 2011 年聆訊)曾使用即時騰寫服務。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附件 10. 我們嘗試搜集資料，以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方法主要是進行案頭研究。根據所得資料而擬備的簡短摘要，見於附件。儘管資料未盡全面，但我們得悉各司法管轄區對即時騰寫服務的安排各有不同。我們得悉在很多司法管轄區，各級法院不會劃一為所有案件提供即時騰寫服務，而訴訟各方亦要取得法庭批准，並／或須承擔相關費用。

關於在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作為常設服務的可行性及合宜性的考慮

11. 為回應委員的要求，司法機構已考慮是否應該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作為常設及例行的服務。司法機構經慎重考慮後，認為不應在各級法院的所有法律程序中使用此項服務。下文列述各項詳細的考慮因素。

12. 首先，司法機構認為即時騰寫服務對某些長案和複雜的案件或許有用，但在大部分案件中，即時騰寫服務對於法院能否有效地處理案件，並沒有決定性或重要的影響。由於大部分案件，特別是在較低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皆屬性質不甚複雜者，司法機構不同意在所有法院程序中必需使用即時騰寫服務。

13. 第二，司法機構認為規定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騰寫服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舉所涉及的費用將會極為龐大，甚至過於高昂。

14. 在個案層面而言，根據近期市場資料顯示，如聆訊以英文進行，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即時謄寫服務的平均費用為每日 15,400 元；聆訊若以中文進行，平均費用則為每日 14,000 元。根據現行做法，訴訟各方可自行考慮究竟在某一法律程序中聘用即時謄寫服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若是，該方可請求法庭批准使用此項服務。該方亦可於聆訊前，探問對方會否分擔即時謄寫服務的費用。在民事案件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所涉的費用是訟費的一部分，若一方獲判給訟費，經評定金額後，該方可向須支付訟費的一方追討該費用。在刑事案件中，要求使用即時謄寫服務的一方，一般須承擔有關費用。

15. 若所有法院程序指定必須使用即時謄寫服務，而費用由訴訟各方承擔，訴訟各方將喪失選擇的機會，未能考慮選用此項服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和可取。另須指出，就大部分法院程序而言，訴訟各方都會認為平均每一聆訊日 14,000 至 15,400 元的即時謄寫費用過於高昂，而且與案件的需要不相稱。此舉只會增加訴訟費用的支出，令市民在向法院尋求公道的過程中遇到更多的障礙。

16. 至於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所涉及的費用是否應以公帑支付，司法機構的看法如下：

- (a) 原則上，司法機構認為在大部分法院程序中，即時謄寫服務對於法院能否有效地執行司法工作，並沒有重要的影響；若要納稅人承擔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此項服務的費用，尤以民事案件而言，實在欠缺理據；
- (b) 公共資源並非無窮無盡，若以公帑支付在所有法院程序中提供此項服務的費用，涉及的金額將會極為龐大和過於高昂。據粗略估計，在所有法院程序中提供此項服務，每年經常性費用可達 6.53 億元；以及
- (c) 即使獲增撥巨額公帑，對於在所有法院程序中，耗費巨額公帑提供一律免費的即時謄寫服務的建議，司法機構仍不予支持。司法機構認為如此運用公帑並不值得，亦可能會浪費公共資源。

17. 第三，司法機構認為，較諸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的建議，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現行安排是另一可行及更為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18. 基於上述理由，不論費用是由訴訟人自行支付或由納稅人承擔，司法機構對於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的建議，均不予支持。

相關事宜

聽覺障礙人士的需要

19. 為保障個人權利和司法公開，並確保人人均可向法院尋求公道，如案件涉及聽覺障礙人士，法庭現時可提供聆聽打字服務。聆聽打字服務是指聆聽打字員在聆聽法律程序中所說的話後，於其電腦直接打出說話內容(而非使用速記代碼或相關轉換軟件)，而這些字句會即時顯示在法庭內的大屏幕上，讓庭上各方都能閱覽屏幕上的字句。根據經驗，現行安排情況令人滿意，可以顧及聽覺障礙人士在法院程序中的需要。

總結

20. 鑑於上文所述，司法機構認為在所有法院程序中使用或提供即時謄寫服務作為常設服務，並不值得。反之，司法機構認為應該繼續沿用現行做法，按照每一宗案件的個別情況而決定是否聘用及使用此項服務。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 年 1 月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即時謄寫的做法

司法管轄區	可供選用服務
<i>普通法司法管轄區</i>	
澳洲	<p>每一個司法管轄區在謄寫服務安排方面各有不同。以澳洲高等法院而言，並無資料顯示自動設有即時謄寫服務。然而，法院程序的謄本最快可於當日聆訊完結後在網上閱覽。相關的費用由法院承擔。此外，據悉在澳洲聯邦法院、澳洲聯邦裁判法院及家事法庭，訴訟各方可要求服務供應商製備“即日逐漸發放”的謄本。收費是按聆訊的長短而定。然而，“即日逐漸發放”謄本是否等同於即時謄本，則未能確定。</p> <p>至於其他級別法院的相關資料，則未能取得。</p>
加拿大	未能取得相關資料。
新西蘭	<p>據悉在配備錄音系統的法庭內進行的聆訊，均會被錄音，再由身處全國各地的法庭速記員“收聽”並進行謄寫。</p> <p>所有在高等法院審理的刑事審訊，均獲提供“即場謄本”。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場謄本及非即場謄本”可應法官的要求而提供。</p> <p>至於訴訟各方是否須尋求法庭批准和／或支付此項服務的費用，則未能確定。</p>

司法管轄區	可供選用服務
新加坡	<p>在最高法院審理的民事案件，訴訟各方可要求安排即時謄寫；但訴訟如非藉令狀開展，則必須尋求法庭批准。</p> <p>至於初級法院的刑事及民事案件，訴訟各方可要求安排即時謄寫服務，惟須尋求法庭批准。</p> <p>上述即時謄寫服務的費用由訴訟各方承擔。</p>
英國	<p>在最高法院，不論是民事或刑事上訴，如任何一方要求速記員在聆訊期間駐庭，該方必須在聆訊開始之前通知司法常務官。作出此項要求的一方，必須支付聘用速記員的費用。</p> <p>至於其他級別法院的相關資料，則未能取得。</p>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內地	<p>據悉就若干法院聆訊而言，即時謄本可在互聯網上提供。</p> <p>至於訴訟各方是否須尋求法庭批准和／或支付此項服務的費用，則未能確定。</p>
台灣	<p>各級法院所審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均獲提供某種即時謄寫服務，但謄寫範圍似乎並非逐字記錄而只限於案件的重點(而非完整記錄)。</p> <p>訴訟各方無須就服務提出申請或支付費用。有關費用似乎已包括在訴訟費用之內。</p>